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填海計劃 – 餘下道路工程

目的

本文件是要告知各委員，我們建議在西九龍填海區進行餘下的道路工程，以配合該區的發展。

工程的範圍及性質

2. 我們建議進行下列工程：

- (a) 築建一條長 400 米的單程單線 G 道路，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線及荔灣交匯處以北的荔寶路北行線；
- (b) 築建兩條在 G 道路的有關行車天橋；
- (c) 築建一條長 450 米的單程雙線 L 道路，連接荔灣交匯處以南的荔寶路北行線與荔灣交匯處下面的連翔道南行線；
- (d) 沿深旺道築建兩條行人天橋，以及進行相關工程；
- (e) 進行相關的排水渠及環境美化工程。

詳細繪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至 4。

理由

築建 G 道路及 L 道路

3. 我們需要在荔灣交匯處築建 G 道路及 L 道路，以應付九號幹線通車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4. 九號幹線是途經長沙灣連接青衣與沙田的策略性公路。路政署署長計劃在 2003 年年底展開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建造工程，在 2007 年年中完成。九號幹線的一條支路會連接荔灣交匯處(即附件二的路段 A)，以便車輛從沙田駛到該處，我們預計因而帶來的新增交通將會嚴重影響整個荔灣交匯處的正常運作，所以我們需要在荔灣交匯處築建 L 道路，以便舒緩因這一段九號幹線在 2007 年通車後，在荔灣交匯處出現的交通擠塞。我們預測，在 2007 年和 2011 年，荔灣交匯處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 L 道路工程的情況下，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如下－

	年份	
	2007	2011
沒有進行擬議 L 道路工程	1.4	1.4
已進行擬議 L 道路工程	0.9	1.0

建議的 L 道路會跨過從西九龍公路支路南行線往荔寶路北行線的交通(即附件二的路段 B)，因此，我們也需要築建 G 道路及相關的行車天橋橫跨 L 道路，以供西九龍公路南行線途經九號幹線往沙田的車輛使用。我們將於 2002 年 6 月² 展開擬議的 G 道路和 L 道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² 為了加快興建有關工程，我們已經完成了 G 號和 L 號道路的詳細設計，而工程招標書亦

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在 2004 年年初完成。

築建行人天橋

5. 擬建的兩條行人天橋是供西九龍填海區沿深旺道的發展計劃使用。沿深旺道的發展項目包括公營及私人房屋、學校、西鐵南昌站及一個已婚警員宿舍。有關項目的工程正在進行，並將於未來數年竣工。隨着有關發展項目落成，使用深旺道的車輛數目將會增加，而行人使用現時沿深旺道的地面過路處會日益危險。兩條擬議的行人天橋（分別位於深旺道／深盛路交界及在深旺道／海輝道交界）將可為行人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分層行人過路設施。當行人天橋開放給公眾使用後，現時的地面行人過路處將會封閉。

6. 至於環境美化工程，我們會沿擬議的道路提供約 18 000 平方米的美化市容地帶，並會按情況所需，在新造的斜坡噴草和植樹，以保護斜坡。我們會移植 13 棵受本工程計劃影響的樹，以及在路旁加種 300 棵樹，並將盡量採用本地品種的樹木。

7. 為適時提供輔助的道路網絡及所需的行人天橋以配合沿深旺道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6 月展開擬議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並於在 2004 年 12 月完成。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 2001 年 3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委員會及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9. 我們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局局長於 2001 年 9 月 14 日批准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0. 兩條建議沿深旺道築建的行人天橋，並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擬議的 G 道路及 L 道路則屬該條例附表 2 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1.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01 年 1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本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是，本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响可受到控制，其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有關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準則。我們會實施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所建議的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水質及工地積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此外，我們會成立環境影響小組，在施工階段進行所建議的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以及僱用獨立的環境審核員，以審核整個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土地徵用

12. 建議的工程將不會涉及徵用土地和清拆。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估計費用為 2 億 2,340 萬元）提升為甲級。

14.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向各委員介紹本工程計劃的詳情。

附錄

- 附件 1 – 圖則編號 KZ 182
- 附件 2 – 圖則編號 KZ 183A
- 附件 3 – 圖則編號 KZ 184A
- 附件 4 – 圖則編號 KZ 185

拓展署

2001 年 11 月

附件 1 Enclosure 1







